附件4

竣工财务决算项目中止审核退回通知单

 ：

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报送的 项目（受理反馈单号：NO ），经初审发现以下问题：

1、不属于市本级财政直接投资1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占总投资比例50%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；

 2、概算超估算10%以上或差额2000万以上，未能提供估算调整文件（2019年7月1日前竣工项目适用）；

3、、概算超估算10%以下且差额2000万以下，未能提供“三重一大”研究决策意见（2019年7月1日前竣工项目适用）；

4、概算超估算未能提供估算调整文件（2019年7月1日后竣工项目适用）；

5、上报数超概算10%以上或差额2000万以上，未能提供概算调整文件（2019年7月1日前竣工项目适用）；

6、上报数超概算10%以下且差额2000万以下，未能提供“三重一大”研究决策意见（2019年7月1日前竣工项目适用）；

7、上报数超概算未能提供概算调整文件（2019年7月1日后竣工项目适用）；

8、竣工财务决算申请未按模板要求编制；

9、报审资料清单填报不规范或缺少必要资料；

10、项目征迁及其他尾工工程未完成金额超过概算金额5%以上；

11、工程价款结算未完全批复或批复后未全部移交；

12、应收应付款项无特殊情况（如质保金、保证金、资金缺口无法支付等）未清理完成；

13、其他问题：

因以上原因项目无法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初审，根据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》（杭政函〔2020〕77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工作的通知》（杭财投〔2020〕7号）等规定现予以退回，望你单位尽快完成相关资料补充工作。

 杭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处

 年 月 日